

## 附件 2

### 检查资料清单

被检企业应根据专项检查内容充分做好自检及迎检工作,接到通知后请于 3 天内将资料(包括纸质与电子版)送至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307 室,联系电话 0580-2038950。准备资料如下

- 1.本单位营业执照、收费标准
- 2.本单位一、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劳动合同、社保、注册证书、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复印件
- 3.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完整档案(包括电子版)及发票凭证。如结算审核报告、结算书、开竣工报告、施工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投标报价文件、签证变更资料、工程量计算书、竣工图、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流程单、现场勘查记录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、建设和施工方收费票据、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等。